

【專題三】

論英國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與實踐及其對我國之啟示

郭大維 (輔仁大學) *
副 教 授

壹、前言

企業是一國經濟發展的重要命脈。而企業身為社會成員的一份子，其對於員工、消費者、債權人及社區環境等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s) 亦有重要的影響。雖然早期學者對於企業是否應承擔社會責任存在爭論¹，但晚近各界普遍認為企業於追求股東 (shareholders) 利益之際，亦須考慮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因此，企業應善盡社會責任已成為現今各界普遍的共識²。而國際上亦逐漸發展出相關的規範或國際認證提供各國企業遵循，藉以促進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之推動。

* 作者任教於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¹ 例如早年美國學者柏雷 (Berle) 與杜德 (Dodd) 兩位教授曾就企業社會責任議題進行爭辯。柏雷教授認為公司經營者係受股東託付而對其負有受託義務 (fiduciary duty)，因此其經營行為應以追求股東最大利益為目的，不應企圖追求股東以外的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縱使公司經營者之經營行為符合法律規定，亦不能悖離股東利益或侵害股東權利。相反地，杜德教授則認為公司經營者不能僅以追求股東利益為公司經營之目的，亦必須考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其後，並引發股東利益優先論 (shareholder primacy) 與公司社會責任論之論辯。請參閱賴英照，從尤努斯到巴菲特-公司社會責任的基本問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3 期，2007 年 4 月，頁 156-164。

²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出版，七版，2011 年 9 月，頁 42-43；陳春山，企業社會責任及治理：CSR 策略實務手冊，證基會出版，2008 年 2 月，頁 7。

企業社會責任可從各個不同的專業領域，做不同的解讀，其並無絕對的定義。不過，企業社會責任通常係指企業不能僅以追求股東或所有者之最大利益作為其經營之唯一目的，亦應關懷及增進股東或所有者以外的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如消費者利益、員工利益、債權人利益、當地社區利益、環境利益等）。換言之，企業在進行商業活動時必須考慮到對各相關利害關係人造成的影響，並遵循道德與法律規範³。

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聯合國前秘書長安南（Koffi Anan）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在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向各國企業領袖提出全球盟約（Global Compact）之構想，並在二〇〇〇年七月於聯合國總部正式啟動，藉此建立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國際共通標準⁴。全球盟約係以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貪腐四項議題為核心，並提出十項原則（principles）供企業遵循⁵。

基本上，全球盟約僅為企業、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等彼此溝通意見、觀摩學習的平台，並形成關於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及社會責任的共識。各國企業或民間團體得自由選擇是否參加⁶。而參加全球盟約之企業必須在年度報告或類似的公司報告中說明支持全球盟約及其各項原則的方法，且每年至少一次在全球盟約

³ See Joe W. (Chip) Pitts III,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urrent Status and Future Evolution*, 6 Rutgers J. L. & Pub. Pol'y 334 334-35 (2009); JENNIFER A. ZERK, MULTINATIONALS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LIMITATIONS AND OPPORTUNIT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29-32 (2006).

⁴ 有關聯合國全球盟約之詳細介紹，請參閱聯合國全球盟約網站 <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 (visited January 10, 2012)。

⁵ 聯合國全球盟約所提出的十項原則為：(1)企業應支持與尊重國際人權的保障（Businesses should support and respect the protection of internationally proclaimed human rights）；(2)企業應確保不與侵害人權者同流合污（Businesses should make sure they are not complicit in human rights abuses）；(3)企業應保障集會結社之自由，並有效承認集體談判的權力（Businesses should uphold the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the effective recognition of the right to collective bargaining）；(4)企業應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和強制勞力（Businesses should uphold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forced and compulsory labour）；(5)企業應支持有效廢除童工（Businesses should uphold the effective abolition of child labour）；(6)企業應支持消弭雇用及職業上的歧視（Businesses should uphold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in respect of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7)企業應支持對環境挑戰採取預防性措施（Businesses should support a precautionary approach to environmental challenges）；(8)企業應主動積極承擔更大的環保責任（Businesses should undertake initiatives to promote greater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9)企業應鼓勵研發及推廣環保化的科技（Businesses should encourage the development and diffusion of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technologies）；(10)企業應反對任何形式的貪腐，包括勒索與賄賂（Businesses should work against corruption in all its forms, including extortion and bribery）。

⁶ 請參閱聯合國全球盟約網站 <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ParticipantsAndStakeholders/index.html> (visited January 10, 2012)。

之網站，刊載企業於十項原則上所採取的具體行動。同時，企業加入後兩年內，應將執行此十項原則之情形，向全球盟約提出進度報告，此後每年提出年度進度報告。若參加之企業連續兩年未提出進度報告，全球盟約得將之除名⁷。雖然全球盟約中十項原則之內容皆已於各個國際公約明文記載，但一般國際公約之簽約人皆為各國政府，而非企業或民間團體。因此，企業或民間團體並不當然受國際公約之拘束，但僅靠政府的力量，而無企業的配合，很難達成保障人權、保護勞工權益及環境保護等目標，而透過與各國政府協商將公約內容轉化為內國法律規範，或以其他方式使公約得適用於企業，有時頗為困難，故全球盟約跳過以國家為主體的公約協商程序，直接將企業納入，使其自願遵循具國際公約內容的準則，以達到保障人權、勞工權益與維護環境等目的⁸。

同樣地，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亦訂定「多國企業指導綱領」（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針對跨國企業提出負責任商業行為之自發性原則與標準，供跨國企業遵循⁹。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建議企業應在相關法令架構下，配合相關國際協議、原則及標準，適當保護環境，並應致力於永續發展之目標。尤其，企業應建立一套環境管理制度，評估其營運對環境、公眾健康與安全之影響，並不斷追求改善企業環保績效。同時，在考量企業成本、業務機密及智慧財產權保護下，提供大眾有關企業活動可能影響環境、公眾健康與安全的資訊¹⁰。

此外，各國國際組織亦採取各種數據化與規格化的國際認證方式，來檢視企業是否履行社會責任。例如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¹¹的 ISO 14000 系列已成為國際社會推行環境管理之公認標

⁷ 請參閱聯合國全球盟約網站 <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COP/index.html> (visited January 10, 2012).

⁸ See Afshin Akhtarkhavari, *The Global Compact, Environmental Principles, and Change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38 Denv. J. Int'l L. & Pol'y 277, 294-95 (2010).

⁹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共包括觀念與原則（Concepts and Principles）、一般政策（General Policies）、揭露（Disclosure）、就業及勞資關係（Employment and Industrial Relations）、環境（Environment）、打擊賄賂（Combating Bribery）、消費者權益（Consumer Interests）、科技（Science and Technology）、競爭（Competition）、稅捐（Taxation）等十項指導原則。有關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之全文，請參閱 OECD 網站 <http://www.oecd.org/dataoecd/56/36/1922428.pdf> (visited January 10, 2012).

¹⁰ See OECD, *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19-20 (2000).

¹¹ 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成立於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係一非官方性質的國際組織。該組織成立之主要目的為制定世界通用的國際標準，以促進標準國際化，減少技術性貿易障礙。有關國際標準組織之進一步介紹，請參閱國際標準組織網站 <http://www.iso.org> (visited January 16, 2012)。

準。另一方面，國際間越來越多企業亦藉由發行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方式，向社會大眾揭露其在經濟、環境、社會方面之表現，來表達其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程度，以改善對外形象，並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工具¹²。由於各企業所公布的報告書水準參差不齊，國際間因而興起將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標準化的呼聲。許多國際組織亦著手研議製作此等報告書的指導綱要，以協助企業運用適當的格式及標準來揭露其企業環境績效，而其中最具影響力者即為「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報告書綱領¹³。目前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所發行的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綱領廣受各國企業與機構投資人之重視。

除了相關國際組織在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努力外，近年來各先進國家紛紛意識到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並採取各項措施來推動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其中英國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建構出一套較為健全的機制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由於英國在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作法，實有值得我國借鏡之處。因此，本文接下來將探討英國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與實踐，以作為我國未來推動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參考。

貳、英國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與實踐

英國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主要是從立法、政府機關以及自律組織三方面著手。早期英國公司法認為公司僅享有從事其章程所記載的行為之權力，逾越公司章程目的條款之行為即為越權行為(*ultra vires*)，並不生法律上之效力。雖然越權行為法則係為保護公司股東與債權人，避免其承擔因公司越權行為所帶來的風險，但此一法則卻有礙於公司的經營效率以及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¹⁴。因此，當時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在英國並未受到重視。隨著一九七三年英國加入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後，由於歐洲經濟共同體部分成員國對企業員工權益之重視亦影響到英國企業對社會責任的態度。其後，英國政府於一九八五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85*) 第三〇九條中明定，公司董事決策時應考量公司員工

¹² 張家鈞，企業社會責任的量化報告-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之簡介，證券櫃檯月刊，第 137 期，2008 年 10 月，頁 98。

¹³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係一非營利性組織，成立於一九九七年，旨在制定公布有關經濟、環境及社會績效的報告書綱領。有關全球報告倡議組織之進一步介紹，請參閱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網站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information/about-gri/Pages/default.aspx> (visited January 16, 2012).

¹⁴ See PAUL L. DAVIES, GOWER AND DAVIE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153 (8th ed. 2008).

以及其他成員之利益¹⁵。同時，伴隨著英國公司法對越權行為法則的修正，亦放寬企業得從事慈善、捐贈等與企業社會責任有關行為之限制。

由於各國商業往來日益頻繁，以一九八五年公司法為主的英國公司法制逐漸面臨與現實社會脫節的情況。為提升英國企業的競爭力以及強化公司治理，英國貿工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開始著手研議一套足以因應經濟競爭的現代化公司法制，並由相關的專家組成「公司法檢討指導小組」（Company Law Review Steering Group）對英國公司法進行全面性的檢討，該小組於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提出一份最終報告（Modern Company Law for a Competitive Economy: Final Report），針對公司法制提出修正建議方案¹⁶。而英國政府分別於二〇〇二年七月與二〇〇五年三月公布兩份白皮書（White Paper）來回應最終報告的建議，英國國會並於二〇〇六年通過新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06）。

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在傳統股東利益優先的架構下，引進所謂「開明的股東價值」（enlightened shareholder value）之概念，並將董事義務於公司法中加以明確化¹⁷。而開明的股東價值係指董事必須為股東利益而促進公司成功經營，但欲達此一目的，董事於決策過程中必須兼顧利害關係人之利益¹⁸。二〇〇六年公司法並於第一七二條明定董事促進公司成功之義務（duty to promote the success of the company）。該條第一項規定：「董事必須以其認為有助於公司成員之整體利益，盡其最大可能促進公司成功之方式行事，並考量下列事項：(a)任何決策長遠可能的

¹⁵ Companies Act 1985, s. 309.

¹⁶ 該報告主要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對審查的目標、方法和核心建議的綜合敘述；第二部分詳細闡述公司法檢討指導小組的建議，包括在第一部分中概括的問題以及對公司法其他部分進行改革的建議；第三部分則包含如何使這些建議在新的公司法中落實的解釋性之條款草案以及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章程草案。

¹⁷ 由於以往有關董事義務的規定大多只能在判例法中才能找到，一九八五年公司法並無明確的規定，因而造成公司董事可能對相關規定並不了解。有鑑於董事義務在公司法中的重要性，二〇〇六年公司法乃對董事義務予以明文規定。依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一七一條至第一七七條之規定，董事義務主要包括下列七類：(1)權限範圍內行使職權之義務（duty to act within powers）；(2)促進公司成功之義務（duty to promote the success of the company）；(3)獨立判斷之義務（duty to exercise independent judgment）；(4)盡合理注意、技能與勤勉之義務（duty to exercise reasonable care, skill and diligence）；(5)避免利益衝突之義務（duty to avoid conflicts of interest）；(6)避免自第三人收受不當利益之義務（duty not to accept benefits from third parties）；(7)與公司交易或安排存有利益之揭露義務（duty to declare interest in proposed transaction or arrangement）。

¹⁸ See DAVIES, *supra* note 14, at 508-09; SALEEM SHEIKH, A GUIDE TO THE COMPANIES ACT 2006, 399-402 (2008).

結果；(b)公司員工之利益；(c)促進供應商、消費者及其他人與公司商業關係的必要性；(d)公司營運對社會與環境的影響；(e)公司維持高標準商業行為之聲譽的企圖心；(f)公平對待公司股東之必要性。¹⁹」觀諸本項之內容，不難發現英國公司法認為董事若能多關注公司對社會、環境的影響及員工、客戶等利害關係人，將可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利益，並有益於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力與長遠發展。換言之，英國公司法強調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關鍵在於完備董事義務之內涵，並於董事義務中導入企業社會責任。因此透過立法的方式，扭轉以往公司董事過於追求公司短期利益之現象，重新塑造股東價值之內涵，要求董事決策過程中應兼顧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如此始能稱為公司成功²⁰。

有鑒於透過揭露企業履行社會責任之狀況，可促使社會大眾瞭解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情形，並藉由市場機制敦促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因此，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揭露遂成為英國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一環。依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四一七條之規定，小公司²¹以外之公司於所提出的董事報告（*directors' report*）中必須包括商業評論（*business review*）。而商業評論之內容必須包含公司營運的公正評論、公司所面對的主要風險與不確定性之描述。同時，其評論必須對會計年度內公司營運之發展與績效、公司於年底之營運狀況，進行平衡且整體性之分析。而相關分析應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financial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及其他非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包含環境與員工議題之資訊）²²。再者，該條進一步規定上市公司之商業評論應在了解公司營運發展、績效或現況之必要程度內，揭露可能影響公司未來發展、表現及狀況之主要趨勢或因素，以及有關環境因素、員工、社會議題之資訊以及公司之相關政策，並在不嚴重影響他人權益或違反公共利益之前提下揭露與公司營運密切相關之契約對象的相關資訊。若該報告未揭露前述事項，必須說明未揭露之原因²³。基本上，商業評論之目的是向股東揭露及幫助其衡量董事如何履行公司法第一七二條有關促進公司成功之義務，並向社會大眾公開其在經濟、環境、社會方面之表現，來表達其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程度²⁴。

除了公司法中的相關立法規範外，英國政府在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方面，亦扮演

¹⁹ Companies Act 2006, s. 172(1).

²⁰ See DAVIES, *supra* note 14, at 508-09.

²¹ 依英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三八二條之規定，所謂小公司係指自設立以來或現行會計年度及其前一年符合下列條件中兩個以上之公司：(1)營業額不超過 560 萬英鎊；(2)資產總額不超過 280 萬英鎊；(3)公司員工不超過 50 人。

²² Companies Act 2006, s. 417.

²³ *Id.*

²⁴ See DAVIES, *supra* note 14, at 510.

一個相當積極的角色。英國政府於二〇〇〇年起便成立專責單位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其後，為協助企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提升企業競爭力，英國政府在二〇〇四年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學院」(CSR Academy)，提供企業在強化其社會責任能力上的指導，協助企業於日常營運中履行社會責任²⁵。而英國「環境、食品與農業部」(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亦於二〇〇六年一月公布「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綱領」(Environmental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Reporting Guidelines for UK Business)，提供企業建構相關指標來衡量企業環境政策之績效，並揭露相關環境政策之資訊²⁶。

另考量透過數據化與規格化的認證方式有助於社會大眾瞭解企業是否善盡社會責任，英國政府因而鼓勵環境政策系統之相關國際認證(如ISO 14001)，並贊助設立獨立的認證組織「環境管理與評估協會」(Institute of Environment Management and Assessment)，推動國家層級之認證工作(如BS 8555)。英國政府並於二〇〇六年公布全球第一個永續發展管理標準(BS 8900)，引導企業達成永續經營及衡量管理過程之指南²⁷。

參、我國法之觀察與省思

近年來，企業社會責任議題雖然在我國逐漸受到重視，但我國並未將企業社會責任明文訂定於公司法中，國內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規範主要仰賴相關的自律規範。目前台灣證交所與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訂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稱「公司治理守則」)，針對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尊重利益關係人權益均有所規定²⁸。其中公司治理守則第五十四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而該守則第六章(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九條)復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應強化相關資訊的透明度。

²⁵ 企業社會責任學院(CSR Academy)目前已改名為企業責任學院(CR Academy)，請參閱企業責任學院網站http://www.bitc.org.uk/cr_academy (visited January 16, 2012)。

²⁶ 有關「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綱領」(Environmental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Reporting Guidelines for UK Business)之全文，請參閱英國環境、食品與農業部之網站<http://www.defra.gov.uk/publications/files/pb11321-envkpi-guidelines-060121.pdf> (visited January 16, 2012)。

²⁷ 陳文智，英國企業社會責任之內涵及其演變，萬國法律，第164期，2009年4月，頁5。

²⁸ 例如公司治理守則第二條明確指出上市上櫃公司於建立公司治理制度時，應尊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而該守則第五章(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則針對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部分有進一步的規定。

為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能夠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台灣證交所與櫃檯買賣中心亦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下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供上市上櫃公司參考，並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三條首先強調「上市上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同守則第六條則規定，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宜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以及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揭露。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七條復建議企業應設置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同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要求企業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而企業於從事營運活動時，除應切實遵循相關法規外，並應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確實履行納稅義務、建立適當反賄賂貪瀆管理制度、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等事項²⁹。

另有鑑於環境永續發展的重要性，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三章（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針對發展永續環境加以規範，要求企業於從事營運活動時，應致力於遵循環境相關法規以及相關國際準則，並建議企業應提升各項資源的利用效率、依照產業特性建立合適的環境管理制度，降低企業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八條就氣候變遷問題亦要求「上市上櫃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在保障勞工及消費者權益方面，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要求企業應遵循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勞工合法權益，並建立員工與公司的對話管道。同時，企業應制訂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的執行，並應遵循政府及產業的相關法規。而企業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

²⁹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八條、第十條。

育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³⁰。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亦建議企業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其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³¹。

另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所頒布的「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年報揭露企業履行社會責任活動（包括公司對環保、社會參與、社會貢獻、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及安全衛生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資訊，使投資大眾瞭解企業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而該準則第十八條第四款復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於營運概況中記載環保支出相關資訊³²。同樣地，「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一條亦規定，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企業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

除金管會所頒布的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企業揭露其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外，誠如前述，國外企業常透過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發行，將其在經濟、環境、社會方面之表現向公眾揭露。而依據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網站資料顯示，目前國內只有七十幾家企業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³³。由此可知，國內企業就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所為之資訊揭露，在質與量上皆無法與國外企業相比，似乎仍有待加強。

目前國內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除了由政府部門（如經濟部、金管會）以宣傳推廣的方式向企業說明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優點外，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亦於二〇〇六年四月將發展企業社會責任納入永續發展策略之內。此外，不少民間組織亦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例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為促使企業在法規要求之外，自願性加強其對企業資訊的揭露，每年定期對上市上櫃公司之資訊揭露透明度作一系統化評量，而證基會所進行的資訊揭露評鑑亦將企業社會責任列入評鑑指標³⁴。同樣地，櫃檯買賣中心亦

³⁰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八條。

³¹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三十條。

³²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³³ 請參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網站 <http://www.bcsd.org.tw/report> (visited January 20, 2012)

³⁴ 證基會資訊揭露評鑑之評鑑方式為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有關公司治理項目列為資訊揭露評鑑指標，並將公司於年報揭露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

建置「企業社會責任網站」，網站內容分享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案例、揭露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並提供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資料，供企業及社會大眾參考³⁵。又國內部分媒體（如遠見雜誌以及天下雜誌等）亦設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獎項，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³⁶。

肆、本文建議

由於我國公司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在公司法制宣示公司以營利性為目的之情況下，傳統公司法認為公司的本質僅具營利性而不具社會性，從而公司僅能自發性地對其員工、消費者、債權人以及社區居民等利害關係人承擔起社會責任。又現行公司法僅規定公司負責人應負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並未規定其於執行職務時，是否可在不增加公司利潤的情況下，善盡社會責任。雖然目前國內各界普遍認為企業除追求其自身利益外，亦應善盡社會責任，且台灣證交所與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訂定的公司治理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亦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從而企業的經營決策亦得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但公司經營者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而為決策時的裁量標準為何以及企業履行社會責任之程度為何，似乎仍存有爭議。因此，公司如何在營利性目的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兩者間尋求一平衡點，乃成為我國公司法中極為重要的議題。

當然，企業社會責任並不能無限上綱，要求企業完全捨棄利潤，只回饋社會，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應當限制在企業發展所能夠承受的限度範圍內。換言之，企業在履行社會責任時，應同時兼顧企業本身發展以及經濟、社會與環境之永續發展。而公司經營者亦不得故意假借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名義，損害公司與股東之利益。然而，為避免股東在公司法宣示公司以營利性為目的之情況下對公司經營者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挑戰，並防止公司經營者假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名，而行侵害公司與股東利益、謀取私利之實，本文認為我國可考慮參酌英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要求董事於決策過程中必須兼顧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在董事義務中導入企業社會責任之作法，於我國公司法有關公司負責人之義務內涵中導入企業社會責任之概念。

全的保護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的描述列為加分獎勵項目。有關證基會資訊揭露評鑑，請參閱證基會網站 <http://www.sfi.org.tw/EDIS> (visited January 20, 2012)。

³⁵ 有關櫃檯買賣中心「企業社會責任網站」，請參閱 <http://www.otc.org.tw/ch/csr/content/intro.html> (visited February 3, 2012)。

³⁶ 例如遠見雜誌自二〇〇五年起依企業社會政策與管理系統、財務管理與透明度、環境政策面、公平競爭、勞資關係與員工福利及社會參與等評選優秀企業頒發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同樣地，天下雜誌自二〇〇七年起從公司治理、企業承諾、社會參與以及環境保護四大面向對企業進行評選，並對表現傑出之企業頒與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

另揆諸國外不乏以立法方式要求公司揭露企業永續發展議題之相關資訊（如英國要求上市公司必須揭露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目前政府雖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運動，並於金管會所頒布的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要求企業揭露其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惟如前所述，依據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網站資料顯示目前國內僅有少數企業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顯見國內企業發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報告書的狀況並不踴躍。為進一步鼓勵企業以發行永續發展報告書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方式，向社會大眾揭露其在經濟、環境、社會方面之表現，來表達其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程度，並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工具，我國未來可考慮結合外部專業機構，定期追蹤彙整國外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發展趨勢及標準，並協助企業編製相關報告書。

再者，由於企業履行社會責任似乎不應僅完全仰賴公司經營者，股東身為公司的出資者亦可積極促使公司履行社會責任，因此有學者認為可利用公司法中的股東提案權制度³⁷，藉由股東提出社會性議案的方式，敦促企業於追求利潤之際，能同時關注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³⁸。從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角度來看，本文亦贊同公司股東亦可透過股東提案權制度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又為強化市場監督力量，許多國際組織紛紛採取各種數據化與規格化的國際認證方式，來檢視企業是否履行社會責任，已如前述。而目前國內政府機關亦積極推動各項認證，例如環保署推動各種環保標章認證（包含省水標章、節能標章等）鼓勵企業注重環保。透過數據化與標準化的認證方式，可使社會大眾檢視企業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進而發揮市場監督力量，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因此，政府除持續推動國內各項認證外，亦應協助企業通過各項國際認證，以提升國內企業之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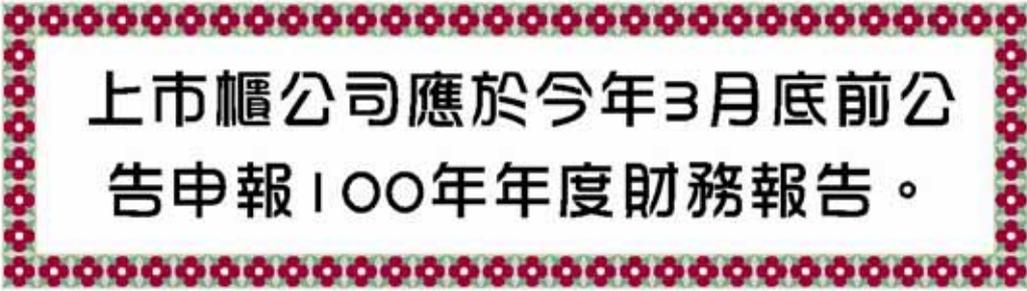
³⁷ 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第一項）。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第二項）。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第三項）。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第四項）。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第五項）。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第六項）。」

³⁸ 劉連煜，公司社會責任理論與股東提案權，收錄於氏著「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五）」，元照出版，2009年4月，頁77以下。

力。

伍、結論

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已受到國內外各界普遍的重視。在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下，企業不應只是追求其本身獲利及績效，企業經營者更應思考如何實現永續經營，並關注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近年來，受到企業社會責任這股風潮的影響，政府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用意雖值得肯定，惟除了政府與相關民間組織的持續推廣外，我國可參考英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在董事義務中導入企業社會責任之作法，於我國公司法中的公司負責人之義務內涵中導入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以避免股東在公司法宣示公司以營利性為目的之情況下對公司經營者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挑戰。另一方面，應鼓勵企業以發行永續發展報告書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方式，向社會大眾揭露其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程度，並結合外部專業機構，定期追蹤彙整國外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發展趨勢及標準，協助企業編製相關報告書。同時，我國亦應協助並鼓勵企業通過國內外各項檢視企業是否履行社會責任之認證。透過政府、民間組織以及企業三方的努力，將有助於進一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上市櫃公司應於今年3月底前公告申報100年年度財務報告。